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0,953	198,551	-34.0%
毛利	2,619	28,997	-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685)	5,740	-390.7%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0,953	198,551
銷售成本		<u>(128,334)</u>	<u>(169,554)</u>
毛利		2,619	28,997
其他收入		1,889	1,535
其他淨虧損		(239)	(1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	(1,1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59)	(19,365)
其他經營開支		(273)	(964)
融資成本	5	<u>(387)</u>	<u>(2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6,693)	8,594
所得稅開支	6	<u>(40)</u>	<u>(3,468)</u>
期內（虧損）／溢利		<u>(16,733)</u>	<u>5,12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及經重新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8)</u>	<u>(16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稅後）		<u>(18)</u>	<u>(161)</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6,751)</u>	<u>4,96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685)	5,740
非控股權益		<u>(48)</u>	<u>(614)</u>
		<u>(16,733)</u>	<u>5,1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03)	5,579
非控股權益		<u>(48)</u>	<u>(614)</u>
		<u>(16,751)</u>	<u>4,965</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09分)</u>	<u>人民幣0.72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0,171	40,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026	252,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u>320,197</u>	<u>301,69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50	850
存貨		125,507	81,1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06,162	514,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60	11,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614	606,815
		<u>1,248,793</u>	<u>1,214,246</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9,000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40,116	101,663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02,312	178,256
應付稅項		12,897	14,977
		<u>364,325</u>	<u>294,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884,468</u>	<u>919,3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4,665</u>	<u>1,221,0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566)	(6,566)
資產淨值		<u>1,198,099</u>	<u>1,214,4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123,227	1,139,5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98,099</u>	<u>1,214,426</u>
非控股權益		—	48
權益總額		<u>1,198,099</u>	<u>1,214,4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製造環保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大部份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率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為外部客戶營建環保工程項目。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材（「木絲水泥板材」）。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各分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分部間提供的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來自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銷售環保 產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提供環保 相關 專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環保 建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8,260</u>	<u>2,026</u>	<u>667</u>	<u>-</u>	<u>130,9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8,988</u>	<u>(6,250)</u>	<u>311</u>	<u>-</u>	<u>3,049</u>
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u>-</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772</u>	<u>144</u>	<u>-</u>	<u>395</u>	<u>1,3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2,235</u>	<u>1,106</u>	<u>5,210</u>	<u>-</u>	<u>198,55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26,549</u>	<u>(2,451)</u>	<u>5,210</u>	<u>-</u>	<u>29,308</u>
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u>-</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848</u>	<u>-</u>	<u>-</u>	<u>-</u>	<u>84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33,823</u>	<u>166,189</u>	<u>4,628</u>	<u>333,801</u>	<u>838,441</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747</u>	<u>170,317</u>	<u>4,615</u>	<u>290,548</u>	<u>779,22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1,209</u>	<u>75,046</u>	<u>9,591</u>	<u>5,105</u>	<u>310,951</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356</u>	<u>71,793</u>	<u>9,748</u>	<u>1,850</u>	<u>242,747</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收入	<u>130,953</u>	<u>198,551</u>
溢利		
源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3,049	29,3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650	1,360
折舊及攤銷	(3,234)	(3,206)
融資成本	(387)	(29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7,771)</u>	<u>(18,576)</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16,693)</u>	<u>8,594</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38,441	779,227
非流動金融資產	9,000	9,0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721,549</u>	<u>727,709</u>
綜合總資產	<u>1,568,990</u>	<u>1,515,93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0,951	242,747
即期稅項負債	12,897	14,977
遞延稅項負債	6,566	6,5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40,477</u>	<u>37,172</u>
綜合總負債	<u>370,891</u>	<u>301,46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之利息	<u>387</u>	<u>292</u>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387</u></u>	<u><u>292</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6	69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u>8,108</u>	<u>6,795</u>
	<u><u>8,864</u></u>	<u><u>7,493</u></u>
(c) 其他項目		
攤銷	425	84
存貨成本	119,700	137,104
折舊	2,809	3,12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67	—
利息收入	(1,624)	(1,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租金	500	499
— 設備	4	3
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	(27)	(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1</u>	<u>—</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人民幣1,5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民幣1,64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0

3,468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
- (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普遍採用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若干例外或豁免除外。
- (iii)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是否已派發或並無派發該等盈利。本公司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6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5,74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8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而預計將不會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517	13,334
31至60天	18,667	17,659
61至90天	15,838	20,433
91至180天	10,714	21,915
181至365天	33,934	34,995
365天以上	32,080	33,194
	116,750	141,530
減：呆賬撥備	(1,143)	(1,076)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15,607	140,454
其他應收款項	128,601	119,479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128,454	119,3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00	6,1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0,161	265,8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553	120,58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014	9,7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2,434	118,125
	506,162	514,365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1至2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到期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至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履行為止之質量保證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49,7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64,000元）（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9,927	5,306
31至60日	740	565
61至90日	499	5,510
91至180日	15,546	3,215
181至365日	5,822	2,161
365日以上	42,495	43,661
應付貿易賬款	105,029	60,41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63	35,250
應付董事款項	2,131	1,5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5,831	97,280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4,285	4,383
	140,116	101,663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16,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21,000元之建築物（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附屬公司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310億元。期內多個在六月份完工並已交付客戶驗收的工程項目，因客戶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才驗收該等項目，導致約人民幣8,770萬的收入未能反映於本期業績內，令期內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4.0%。集團整體毛利為人民幣26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0萬元），毛利率為2.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業內競爭越趨劇烈及成本增加所致。同時，由於水泥木絲板的生產尚在投資發展階段而未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7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570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由於未來各項業務均有資金需求，尤其是環保建材水泥木絲板預視將有龐大的市場發展空間，董事局認為應保留資金以作發展之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為進一步發展具增長潛力的環保相關產業，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會繼續按規劃積極拓展水泥木絲板的生產規模，同時繼續發展水處理、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以及管道銷售的業務。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83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0%。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回顧期內，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9,01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8%。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仍然以水處理業務為主，並於期內完成了9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本集團會繼續爭取更多水處理項目，維持業務的平穩發展。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為發電廠提供脫硫服務，此外，我們的客戶亦涉及鋼鐵、水泥及玻璃等行業。期內，鋼鐵、水泥及玻璃等行業發展放緩，導致煙氣處理的需求滯後。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完成2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3,82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2%。

銷售管道

除了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透過位於宜興市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期內，本集團將該廠房遷移至新廠區，以便集中管理所有業務。因此，該業務於期內並無錄得收入。而有關生產設備將於下半年恢復營運。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除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期內，該分部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0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期內，該分部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5%。

展望

環保建材業務 – 潛力巨大的新增長點

集團自荷蘭引進水泥木絲板材生產線後，一直積極開拓環保建材業務，為建築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盡一份力。水泥木絲板為一種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與無毒性化學添加物，經高壓製成之環保無機節能建材，於國外已被廣泛應用。此建材集合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及不含甲醛及任何有機揮發性氣體及不損害自然環境的眾多優點，卓越的表現令其成為優質的裝修及建築牆體材料，尤其適合用於溫差較大的地區作牆體保溫改造，建造耐用及節能的高端住房及商用建築。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於今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水泥木絲板》為建築工業行業產品標準。期內，本集團積極與江蘇省建築科學研究院（「江蘇省建科院」）合作，共同研究板材的選型、性能指標設計以配合國家建築標準，並致力在產品優化方面共同努力；而江蘇省建科院更參與協助本集團在試點及示範工程作施工指導。作為國家重點建築科學研究院之一，江蘇省建科院的參與研究將有助加速本集團的產品及試點工程的國內認受性。此外，本集團亦正積極為產品應用制定施工及驗收標準，以及提高產品的防火標準。

本集團的第一及第二條水泥木絲板生產線已經投產，並接獲不少潛在客戶，包括國內政府機構，以及來自包括委內瑞拉的海外潛在用家的查詢，而部份樣板及報價資料亦已送予作測試及參考。此外，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發展第三條生產線。該生產線現處於試產階段，主要生產約6米x3米x40公分厚，並可直接安裝為牆體的大型牆體結構件。此生產線的規格要求嚴格，乃世界第二條同類型大型結構件生產線，而另一條則位於瑞典。

為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去年年底增購了三條生產一般水泥木絲板的新生產線以繼續擴展業務。相關設備亦已取得規格認證，預計該三條生產線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產。本集團每條水泥木絲板生產線的產能為14萬立方米，產能的擴充將有助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更趨完善，成本效益更為明顯。

面對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及不斷加快的城市化發展步伐，節能環保已經成為國家未來重點發展的項目之一，中央「十二五」規劃明確表示，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加15%以上，到二零一五年，節能環保產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可見市場潛力非常巨大；同時，中央明確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增加廉租住房不低於400萬套以及公租房增加不低於1,000萬套的標準，國家大力興建保障性房屋，更有利於水泥木絲板的業務發展。

有鑒於市場對水泥木絲板的認識仍然處於初始階段，加上此產品極具增長潛力，本集團今年將會積極與江蘇省建科院密切溝通交流，向市場推廣此種於國外被廣泛認可及接受的優質環保建材。本集團預期在三年之內，當水泥木絲板廣為市場接受及使用後，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一半或以上。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節能環保乃中央政府「十二五」規劃內被列為未來重點發展的七大新興產業之一，中央政府明確表示到二零一五年水利發展的總投資額將會非常龐大，主要用於完善和新建管網、新增城鎮污水處理能力、升級改造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處置設施建設以及再生水利用設施設置等方面；隨著國策的推動，國內對環保產業的需求勢必不斷上升。

現時，本集團手頭未完成之合約共有45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4.832億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拓展環保工程業務，包括大型的工業污水處理、建設及營運，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和提高回報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690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159億元增加人民幣5,310萬元。資產總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新增的水泥木絲板生產線及存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709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015億元增加人民幣6,94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短期銀行貸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981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45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計算方式為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總負債對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比率為0.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5.976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分別有將為採購水泥木絲板生產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總額為人民幣4,28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0萬元）及為一間附屬公司增資總額人民幣7,36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0萬元）。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環保建築工程及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